

# **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该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

2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该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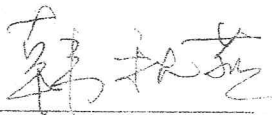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4、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韩秋燕 

万国华 

彭正昌 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2日

